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 年 1 月 11 日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50.04 万股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迪股份”）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结果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0 年 11 月 27 日。

2、首次授予数量：本次权益授予数量为 50.04 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02 人。

4、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60.31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6、拟授予数量和实际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授予之后的缴款过程中，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 154 名激励对象中 5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9.81 万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9.85 万股变更为 50.04 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7、实际授予登记情况（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1	严国红	副总经理	2.80	5.60%	0.06%
2	周燕琴	副总经理	2.00	4.00%	0.04%
3	陆晓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	0.70	1.40%	0.01%
4	姚少堂	副总经理	0.50	1.00%	0.01%
5	陈绪培	财务总监	0.30	0.60%	0.01%
核心骨干员工（97 人）			43.74	87.41%	0.87%
合计			50.04	100.00%	1.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出具天健验〔2020〕62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贵公司实际已向 102 名激励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400 股，应募集资金总额 30,179,124.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0,179,124.00。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五十万零肆佰元（¥500,4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壹仟玖佰陆拾柒万捌仟柒佰贰拾肆元（¥29,678,724.00）。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50.04 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登记日为 2021 年 1 月 11 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50,000,000.00 股增加至 50,500,400.00 股，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市凯中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授予前共持有公司股份 22,500,000 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45.00%；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常州市凯中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44.55%，持股比例虽发生变动，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00,000.00	+500,400.00	38,000,40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00,000.00	—	12,500,000.00
三、总计	50,000,000.00	+500,400.00	50,500,40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测算，2020-2023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50.04	3016.91	165.58	1674.71	812.21	364.41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林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江南农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5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010 期 1 款、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JR1901DB20512、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JR1901DB20513

委托理财期限：90 天、365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已经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全体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自前次披露进展至本次公告日期间）

受托方名称	收益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元)	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赎回金额(元)	收益金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林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汇利丰”2020 年第 6281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00	3.20%	2020.10.15	2021.1.8	85	30,000,000	223,561.64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汇利丰”2020 年第 6281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00	3.20%	2020.10.15	2021.1.8	85	30,000,000	223,561.6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开发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113 期 1 款	30,000,000	3.40%	2020.07.15	2021.01.07	176	30,000,000	491,835.62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78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1,250 万股，发行价格为 92.59 元，募集资金总额 115,737.5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8,233.8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7,503.6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天健验〔2020〕14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进展情况
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6,928.92	84,117.67	2.8	建设中
办公家具智能推杆项目	6,696.64	5,385.96	–	建设中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4519.01	不适用
合计	151,625.56	107,503.63	4521.81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常州横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010 期 1 款	2,500	1.05%－3.50%	6.47－21.58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JR1901DB20512	3,000	1.80%－5.80%	54.75－176.42	36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银行理财产品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JR1901DB20513	3,000	1.80%－5.60%	54.75－170.33	36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工商银行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010 期 1 款
认购金额	2,500.00 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计算天数	90 天
产品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13 日
产品到息日	2021 年 4 月 13 日
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	1.05%-3.50%
兑付安排	本金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最晚将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挂钩标的	观察日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 3 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2、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JR1901DB20512
认购金额	3,000.00 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计算天数	365 天
产品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14 日
产品到息日	2022 年 1 月 14 日
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	1.80%-5.80%
兑付安排	本金及收益在到期日兑付，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挂钩标的	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到期），待偿期 10 年的收益率。

3、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JR1901DB20513
认购金额	3,000.00 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计算天数	365 天
产品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14 日
产品到息日	2022 年 1 月 14 日
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	1.80%-5.60%
兑付安排	本金及收益在到期日兑付，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挂钩标的	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到期），待偿期 10 年的收益率。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365 天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工商银行、江南农商行。工商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金融机构，股票代码为：601398；江南农商行为优质的金融机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江南农商行在编员工人数为 3947 名。下设分支机构 214 家，其中常州辖区内综合型网点 42 家，基本型网点 77 家，微银行 72 家，异地分支机构 23 家；2020 年三季度营业收入 82.94 亿元，净利润 25.06 亿元，资产总额 4291 亿元。受托方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39,142.66	231,747.23
负债总额	67,064.48	41,671.51
所有者权益总额	72,078.19	190,075.72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85.00	10,53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86.63	4,549.18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且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27,781.20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83,024.00 万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8,5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的 7.67%，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理财产品中保本浮动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由报表列报的项目“其他流动资产”分类调整至报表列报的项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中保本保收益产品依旧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购买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365 天，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25,641	74,714	782.22	50,927
合计		125,641	74,714	782.22	50,927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5,141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4.2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6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927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9,073		
总理财额度			80,000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1-006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燕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将位于宁波国家高新区明珠路 385 号的原厂区整体搬迁至宁波国家高新区木槿路 169 号，本次土地收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本次土地收储将取得相应补偿，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土地收储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1-008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方式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保障资金安全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用于购买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

（四）委托理财额度

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现金管理产品机构、现金管理产品品种，明确现金管理产品金额、期间，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审部负责审查有资金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现金管理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保障资金安全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4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条款以实际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协议为准。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交易对方均为商业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公司与受托方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情况，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可控的短期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信托理财产品	58,000	40,000	8,777,083.69	18,000
合计		58,000	40,000	8,777,083.69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3,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7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3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8,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22,00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40,000.00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1-009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宁波国家高新区木槿路 169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297	永新光学	2021/1/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登记地点：宁波国家高新区木槿路 169 号公司证券部

（三）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四）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晨辉

联系电话：0574-87915353

传真：0574-87908111

邮编：315040

邮箱：zqb@yxopt.com

联系地址：宁波国家高新区木槿路 169 号公司证券部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 15 分钟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1-005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曹其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须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1-007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概要：因城市建设规划需要，根据相关政策及评估结果，宁波国家高新区自然资源整治中心拟对公司位于明珠路 385 号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收储并达成协议，对公司明珠路厂区的用地收储进行补